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中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因超強颱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